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中生建管〔2026〕1号

关于西宁市城中区浩康宠物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公示版）

西宁市城中区浩康宠物诊所：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西宁市城中区浩康宠物诊所西宁市城中区浩康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对《西宁市城中区浩康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将现有的宠物诊所升级扩建为宠物医院，建设地点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湟源大街15号S12号楼151-389商铺，商业用房建筑面积128 m²，最大接诊宠物10例/d，住院部最大容纳宠物14例/d。经营范围：动物诊疗（诊疗活动范围为动物疾病预防、诊疗、治疗、绝育手术、颅腔、胸腔和腹腔手术，其中包含动物传染病的治疗，不涉及人畜共生病治疗项目）、宠物服务（包含宠物寄养和宠物洗护美容等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本项目不接受和处理动物尸体，宠物尸体

由主人带走，无害化处置。项目总投资 1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0%。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营期必须遵循以下要求：

(一)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为医疗废水、生活污水和宠物美容洗浴污水。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标准后排入化粪池，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和宠物美容洗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

(二) 本项目不设食堂，不产生油烟废气，冬季采暖依托诊所现有壁挂燃气采暖热水炉供暖。

(三)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和宠物叫声。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及其它医疗设备，污水处理设备及医疗设备均为低噪音设备，采取隔音降噪措施，运营期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 2 类标准。

(四)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和职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1、医疗废物。医疗废物包括感染性废物、损伤性废物、病

理性废物、药物性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全部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01（医疗废物）。各类医疗废物分别采用容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医疗废物贮存时间不得超过2天。

2、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当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规划发生变化时，本项目应无条件服从新的规划要求。

（六）批复中未及事项，按环评报告表建议执行。

三、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技术指南相关规定，自行组织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项目批复后，如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设施等发生重大变更，你单位应及时履行相关环保手续。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请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做好日常监理工作，并请建设单位在接此批复后到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队登记备案。

此复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中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5日